

國立聯合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延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延會）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98～102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 98～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中程」指未來三年（98～100 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98～102 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

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本版本即 97～101 學年度之修訂版。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12、17、18、21、22、23 及 25 條條文，經教育部核定第 8、12、22 及 23 條條文，其餘第 17 條〔(學)系修正為學系〕、第 18 條〈增設學術副主管〉、第 21 條〈項次修正〉及第 25 條〈院務會議等會議出席人員增訂學術副主管〉等條文，教育部函示，因一級中心行政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請本校檢核修正第 20 條等相關條文後一併報部，爰資訊中心「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並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社所、客傳所、資社所

案由：提請糾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第四點規定：「本大學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

二、唯依據教育部人事法規/釋例(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之「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

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應最優先核給員額。

三、依據行政院教育部核准本校改制大學並增設客家研究學院函(字號：院授人力字第 0920012713 號)中明確載出，請國立聯合大學一次核給該院員額 20 人次並分年進用。

四、另依，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學客家相關係所專任師資及員額核給事宜」說明之第五點：本部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客家相關係所發展，於 92 至 96 學年業已核給相關國立大學教師員額合計 46 名，核給學校及員額數如下：第一項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 20 名。

五、上揭本函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客家學院員額仍保留予客家學院，使符合專業設院要求及達成其他要求。

六、因提請糾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第四點。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校學則條文內容，並配合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本校學則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副校長之設置，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相關條文，當然委員增訂副校長並為主任委員。

二、本修正案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提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六條「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修正為「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懷孕或生產教師，其著作期限延長至七年，另為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規定，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爰修正校教評會之審查為程序審查。

二、本修正案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提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依該原則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修正案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1 日、98 年 11 月 18 日提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通過。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十一條「應報教育部審議，且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修正為「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後，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教師研究進修辦法」前後文之意旨，修正本辦法規範之範圍為國內外全時之研究進修，刪除部份時間之在職研究進修部份，使回歸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權利義務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

二、本修正案業於本(98)年 11 月 18 日提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十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台高通字 0980178668 號函文：關於在校生上課代點名、代考試、代寫學位論文等，針對類此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不論請人代勞者及代勞者，學校均應訂定相關規定予以防範，並建立學生正確品格，以期提升學生素質及大學學術品質。

二、本案經 12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第十條第九款修正為「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情節輕微者」，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8）。

第十一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8 年 9 月 29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第六條維持原條文，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十二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設計與品牌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延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議結果均為推薦設立，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送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設立申請書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詳如本處本次會議業務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試評方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提前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第一輪全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評鑑，使全校專任教師得以評估依本校 97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各院評鑑細則之執行現況及適宜性，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草案已於 98 年 11 月 4 日 email 全校教師，並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師評鑑法規修訂公聽會」中徵詢教師建議修訂；且於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試評方案草案」。

決議：做下列三項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

一、第一點「(含研究人員)」修正為「(含研究人員，不含新聘教師)」，並刪除「97 年 06 月 25 日修訂通過」。

二、第五點「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修正為「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第五點增列第二項「本試評方案實施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已符合免評標準者，不適用本試評方案之規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

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

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

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為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

請開設學分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分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各類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分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就讀。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外籍生連續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考試入學班級之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考試入學班級之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得以通過本校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具備前項英語基本能力。

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

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

三、研究生畢業前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無法取得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

四、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三條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級、該院級、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 二、教師評鑑事項。
- 三、重大獎勵事項。
- 四、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違反教師聘約、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 二、票選委員：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院級單位下設有四個至六個系級單位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系級單位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
各院級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系級單位以置有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為計算單位。
-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院級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增聘之。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副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不得由代理人出席。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為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系級教評會若決議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經系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申請升等者得提出三位以內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系級單位送外審名單應密送至院長室留存。

(三) 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或)系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四) 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 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級教評會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院級單位送外審時不得與由系級單位送外審人員重複，系級單位推薦名單及院級單位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二) 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情形、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退回重審。

(二) 校教評會如對教學、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評審，評定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 校教評會如對研究成果有疑義時，得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級教評會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但系級單位、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外審結果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或翌年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
-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六、調查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於處理完竣前，送審人得於程序中再提書面補充答辯或口頭答辯。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調查小組之決定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 (二) 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訂情事者，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調查小組應就審查人所提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調查小組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 (三) 必要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 (四) 如為第二點第五款所訂情事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部備查。
- (五) 調查小組調查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提出結果報告書送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審議，且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第四點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五點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第九點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點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點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特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包括種類如左：
- 一、薦送或指派：
 - (一)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全時間研究、進修。
 - (二)經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全時間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全時間研究、進修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研究、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二、研究、進修內容須與本職相關，並有助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者。
 -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研究、進修期滿，返校後，依規定服務義務期滿者。
- 第四條 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遞進為整數）。
- 第五條 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須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經校長核定之研究、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由系（所）、院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前項人員如兼任行政職，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學校同意。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之程序。
- 第八條 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 一、研究為一年以內。
 - 二、國內進修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
 - 三、出國進修碩、博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 前項期間，如有必要延長最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碩、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一年。
- 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進修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提送各該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 研究、進修人員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及返校三個月內，應向學校提出

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成績單備查。

第九條 研究、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變更主題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研究、進修學校(機構)之證明，由學校核定後方可變更計畫。

第十條 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經學校同意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

前項研究進修教師須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再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研究、進修。

教授級教師申請帶職帶薪研究、進修者，應以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原則。

第十一條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事前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應立即回本校服務。

獲准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研究、進修或調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定期察看、休學處分：

- 一、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
- 二、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故意毀壞公物者。
- 四、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有賭博行為，查證屬實者。
- 六、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
- 七、考試時有交談、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
- 八、考試時有抄襲、傳遞、夾帶、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作答、簽名及其他舞弊等者。
- 九、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一、請假缺課日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十二、私自組織非學校法令規定之團體者。
- 十三、具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
- 十四、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八、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議由下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專任或合聘之教師各推選一人為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之提案，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克出席，須事先請假，並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六、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試評方案」

- 一、本校為提前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第一輪全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新聘教師）評鑑，使全校專任教師得以評估依本校 97 年 06 月 25 日修訂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簡稱「評鑑準則」，之執行現況，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校尚未提出第一次評鑑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方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試評。試評標準、程序比照正式評鑑，試評準則依「評鑑準則」規定進行。
 - 三、試評通過者等同第一次評鑑通過，試評未通過者不受「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範，唯試評未通過者仍應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本校「評鑑準則」完成第一次評鑑。
 - 四、專任教師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第一次評鑑或參加試評者，視為評鑑未通過，應依「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內提出複評。
 - 五、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本試評方案實施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已符合免評標準者，不適用本試評方案之規定。